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独立董事王敬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任天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善平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善平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善平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5 年，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202、203，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0408 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49，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0409 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42，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0414 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39，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0415 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40，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0416 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41，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1000417 号。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向公司提供该笔授信的交行湖南省分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